545米长输水管穿越姚江

桃源水厂输水“大动脉”通进市区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林涵**）“出来了！出来了！”昨天10时30分，随着水泥砖块的掉落，机头缓缓探出沉井，宁波市桃源水厂出厂管线工程又一节点性工程——穿越姚江顶管顶进施工顺利完成。

桃源水厂出厂管线工程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穿越姚江的顶管全长545米，管径2米，该段顺利贯通为整个北外环支线全线贯通奠定了基础。由于该段顶管需要穿越姚江江底，施工难度非常大，工程从进场到完成历时近一年。

据市供排水集团消息，宁波市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项目——出厂管线工程管道口径2米，全长46.9千米。目前已完成管道敷设28.081千米，达到总工程量的60%。此外，水厂土石方及隧道工程、水厂土建工程等正在加速推进中，预计到明年供水旺季可实现向宁波城区供水。

顶管现场。（王岚 林涵 摄）

尼斯嘉年华与溪口共狂欢

记者 **孙佳丽**
通讯员 **张 莹**

昨日上午，奉化溪口雪窦山十分热闹。“用尼斯嘉年华门票能在这两天免费兑换溪口的通票，今天一大早我爸妈就拉着我过来，感受了一波纯正的法国文化和浓郁的民国文化。”来自杭州的大二学生小傅背着相机，兴奋地徜徉在雪窦山三隐潭中。

记者发现，排在溪口游人集散中心的尼斯嘉年华兑票窗口的队伍，要比其他窗口长得多。据统计，9月28日至9月30日，由尼斯嘉年华带来的客流已有1万多人。他们大多在前一天看完了尼斯嘉年华，然后在国庆旅游高峰来临之前提前感受宁波本地特色的文化。

小傅是第一次来到宁波。在她眼里，与杭州的古典婉约不同，宁波更加活泼开放。“昨晚我去看了尼斯嘉年华，夜晚的彩车十分炫酷，还有个扮演野人的外国小哥哥拿着矛追着我攻击，太好玩了。”小傅在被嘉年华惊艳到之后，又在溪口感受了一种超脱于嘉年华热情气氛之外的恬静和悠远，这一动一静让她对国庆期间游览宁波其他景点充满了期待。

在宁波 NINGBO CARNAVAL DE NICE 遇见不一样的尼斯

东部新城生态走廊二期、甬新河公园亮相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杨慧婷**）东部新城指挥部前天发布消息，东部新城生态走廊二期公园和甬新河公园全新亮相，今天起向市民开放。同时，随着东部新城慢行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的完工，一条沿生态走廊-后塘河的无障碍步道已建成。

生态走廊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的东侧，南北长约3.3公里，面积约105公顷，是融合在都市肌理中的绿色走廊。生态走廊二期公园位于宁东路与中山东路中间，西侧衔接福庆北路，南北分别是生态走廊一期和生态走廊三期，从地理位置及承担的功能来说，二期地块是中央绿色走廊由西向东、由城市化到自然化转变的重要节点，规划范围总面积约17万平方米。

宁穿路向东就是生态走廊二期的主入口及主轴线，轴线两侧设计了很有特色的大片银杏林，目前已成形，效果非常壮观。轴线向北是核心区生态岛，一条竹木栈道通往生态岛，岛上休闲廊架若隐若现，可供市民休憩、垂钓、赏景。沿中轴线穿过河道，沿河道东侧主园路向南慢跑，可以看到另一座生态岛，通过一座浮桥走上岛屿，即可领略生态走廊区最大的湖面景观。

作为东部新城核心区整体慢行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甬新河公园北起民安路，南至兴宁路，东西两侧紧靠江澄路和世纪大道。全长约2.7公里，东侧绿化带最宽处约为80米，西侧绿化带最宽处约为60米。改造提升中，合理利用现状资源，西侧以修复为主，东侧在修复的基础上结合周边地块的使用功能进行改造提升，同时，甬新河沿线慢行步道也同步建成，为周边市民提供游赏、休憩、运动的场所。

慢行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的建成投用，标志着东部新城慢行步道已实现了生态走廊-后塘河无障碍贯通，步道主道总长约7公里。

甬籍社科专家集体回家献智论道

本报讯（记者**李磊明**）昨天上午，由市政府主办、市社科院(市社科联)承办、宁波发展战略研究会执行承办的2018宁波发展论坛（秋季会）在南苑饭店举行，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盛世豪，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沈丁立，复旦大学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原局长张湧，华东师范大学教授马和民等4位甬籍社科专家，围绕“新时代宁波发展新战略”作了主旨发言。

这是市社科院（市社科联）组织举办的“甬籍社科专家学者故乡行”的重头戏。

活动期间，10位甬籍知名社科专家学者集体回家，参加宁波发展恳谈咨询会、宁波发展论坛，献智论道为宁波发展把脉开方，部分专家学者还走进宁波高校院所，为师生带去精彩的学术讲座。

宁南南路（庆元大道-北大路）通车

天童南路交通压力将得到缓解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朱东 陈力文**）昨天上午9时，宁南南路（庆元大道-北大路）全线通车。该项目北起庆元大道，南至北大路，全长1600米，路幅宽37米，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

宁南南路是城区最早的南北向主干道之一，它和江东南路相接，是以往鄞州新城区和市区沟通的主要通道。随着鄞州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宁南南路不断南延，从鄞县大道到鄞州大道，再到庆元大道。

按照鄞州区城市发展“东扩、南延、北提升”的战略布局，宁南南路(庆元大道-北大路)建设事关“南延”大局。鄞州城区和姜山镇之间目前有三条通道，分别是天童南路、宁姜公路和明光路，而后两条道路是早期的乡镇公路，建设标准和通行能力相对较低。

随着城市发展的南延、人口集聚和商业圈的扩张，天童南路已呈超负荷运行态势，而宁南南路(庆元大道-北大路)的通车，不但可以缓解天童南路及宁姜公路的交通压力，还实现了姜山镇和鄞州城区的快速对接，完善优化了城区路网结构。

甬籍海派书画名家作品展开展

本报讯（记者**崔小明** 镇海记者站**陈海群**）9月28日开始，“故园秋赏”宁波籍暨海派书画名家作品展在宁波植物园兰园开展。

这次展出作品100多件，以书法和书画作品为主。其中有著名书法家、金石篆刻家高式熊的作品，也有中国书法家协会原副主席、上海市书法家协会原主席、中国书法兰亭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周慧珺的作品。上海文史馆馆员林仲兴亲临开幕式现场，他带来了一幅郑板桥的《竹石诗》，该作品结体奇崛，线条老辣，具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此外，展览还展出了曾任上海书法协会副主席的洪丕谟、曾任浙江画院副院长的顾生岳、于右任的关门弟子蒋思豫等名家的作品。这场展览将持续至国庆长假结束。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税务行政决定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请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及时缴纳，未按时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091、87002092、87002095、8700209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8年10月1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欧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覃旭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6233.33元，及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24号
2	宁波飞创纺织有限公司	陆颖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500000元，及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25号
3	宁波米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周联军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500000元，及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22号
4	宁波欧美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朱晓军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500000元，及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23号
5	宁波新洋舟进出口有限公司	郭志慧	违反出口退税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26号

计划停电预告

10月15日 星期一

海曙 古林镇：中交公司、礼嘉桥村方家耷一带(8:00-15:30)集士港镇：广昇村一带、湖山人家(8:30-16:00)

10月16日星期二

海曙 古林镇：傲森、麦浪电气、城市排水、杉杉新材料、城建办、公路管理、鹅颈村一带、福鑫、璐璐、凯源、霸统、耀阳、艾诺儿、家秦、鑫之源、思勤贸易、新阳、经合社、百安、鹅颈村一带(8:00-15:30)章水镇：郑家5号公变、郑家4号公变、腾丰食品厂(7:00-14:30)石碶街道：嘉融金属表面处理公司、横涨经济合作社、宁波市海曙华兴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味源食品公司、华健金属制品公司、朱韩村东南(7:30-13:30)

江北 庄桥街道金葛弄一带、东邵村一带、徐家岸村一带(8:00-15:00)

10月17日 星期三

海曙 横街镇：芝溪岙村一带(8:30-16:00)

江北 庄桥街道马径村一带(8:00-15:00)

10月18日 星期四

海曙 高桥镇：宁波安雅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帆翔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航天旅游玩具厂、宁波市海曙开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永旺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集士港协鑫模具塑料厂、宁波自由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乾盛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管理段、卖面桥村一带、城综集士港一带(8:30-16:00)古林镇：伟驰、创维、波君、昌吉、古林镇人民政府、兴业、董家桥村一带、华丰粮机、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奇、丰源胶囊、恒新、斯恒贸易、佳盛面料、豪迪、佰泰、老红头、杨帆、北斗、金佰亿、俞家村一带、东寅、浩利、宏泰、力和电子(8:30-15:30)鄞江镇：悬慈9号公变、悬慈2号公变(7:00-14:00)

江北 庄桥街道姚家村一带、童家村一带、路灯箱变、三江潮物流、祥生材料(8:00-15:00)

10月19日 星期五

海曙 集士港镇：弗莱格(8:30-16:00)横街镇：梅梁桥村一带、绿通金属、兴达、昶新(8:30-16:00)古林镇：戴家村一带(8:00-15:30)

江北 庄桥街道东邵村、上邵村一带、洪塘街道下沈村一带(8:00-15:00)

增加：

10月09日 星期二

杭州湾新区 郎普生电子、绿色纺织(光伏)、韦凯苏电站(光伏)、贝盛特电机、振凯纺织、大发化纤、泰茂车业(9:00-16:00)

10月10日 星期三

海曙 洞桥镇：振兴橡塑厂、涌梁机械配件厂、兴宇日用品、圣达工具、立兴微特电机厂、红岩汽配厂、艾森饰品、凯明机器制造(7:00-14:30)

杭州湾新区 管理委员会(上海城建办公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水泵站)、管理委员会(污水泵站)、诺顿园林、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金地建设公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9:00-11:30)

10月11日 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 开发区管委会、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慈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联通公司、路灯变、中国移动、宁波摩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盈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长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9:00-11:30)

取消：

10月11日 星期四

海曙 洞桥镇：振兴橡塑厂、涌梁机械配件厂、兴宇日用品、圣达工具、立兴微特电机厂、红岩汽配厂、艾森饰品、凯明机器制造(7:00-14:30)

10月12日 星期五

海曙 洞桥镇：德天服饰、上水矸5号公变、洞桥王寅塑料、上水矸桥头王2号公变(7:00-14:30)

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宁波大学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P3302010000004328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1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安排11000万元，市财政性教育经费安排8250万元，其余由宁波大学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风华路818号，宁波大学本部校区与西校区之间的双桥村南侧区块，南至规划沿江路，东侧与宁波大学本部校区隔河相望，西侧、北侧与宁大西校区接壤。

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588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5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20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63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水、电、通信、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29333.26万元

招标控制价：244604257元

计划工期：816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不含电梯等设备)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获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其他要求：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条款规定；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16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0月9日16时00分

5.投标担保

5.1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8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587121470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并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须提交给招标人；3、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下同)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3.0版本)生成。

6.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4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6.5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并在“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

(1)企业投标之前，IC卡中企业信息与交易证系统中的企业信息必须保持一致，才能签到成功。若未办理更新而导致开标无法签到，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为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678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308室
联系人：李工、高工
电话：0574-88130810 传真：0574-88130810